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7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晉瑜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2,442元【本金147,843元＋已結算之利息及費用2,472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,1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152,44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47,843元	114年1月7日	114年2月10日	15	2,127元
小計						2,127元